证券简称:赛力新 证券代码:601127 公告编号:2024-11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须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为控制风险,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理财情况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理财额度、投资品种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严格控制风险,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新 公告编号:2024-11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赛力斯	2024/10/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6.53%股份的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在2024年10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3	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7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8	发行股份数量	√
2.09	上市地点	√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4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01	邓文辉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8、议案20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9为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			
2.0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3	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7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8	发行股份数量			
2.09	上市地点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01 邓文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10-24
赎回起始日	2024-10-24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0-24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10-24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现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4年10月24日(含该日),该日至2024年10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中购又赎回日Y≥7日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0月1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950元,截至2024年10月2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72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63	1100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2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4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司法竞拍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参与竞拍概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发展空间需求,公司近日参与竞拍并取得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公开司法处置涉及的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内的房屋、出让土地、临时房屋、构筑物及配套机械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标的所有人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硕尔邦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MA2Y63KE4B

成立时间:2017年4月

注册地址: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积善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仲维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江苏硕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由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处置。福建硕尔邦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福建硕尔邦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福建硕尔邦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占有位于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的房屋、出让土地、临时房屋及构筑物、机械设备。具体包括房屋1幢建筑面积14,112.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86,292.00平方米、无证房屋及构筑物12项、机械设备6套。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1.房屋1幢建筑面积14,112.0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闽(2020)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2896号,钢结构,1层。

2.土地1宗86,292.00平方米,单独所有,不动产权证号:闽(2020)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2896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2068年10月25日。

3.临时房屋及构筑物12项计1,330.54平方米。

4.配电设备及配套设施1套、变压器及配套设施1套、行车及轨道等机械设备及配套资产。

四、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购得上述标的资产,最终竞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805,867.12元。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拍资产,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确定具体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建设用地,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本次竞拍事项已事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已获得将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闽0428执85号之二,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权属证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闽0428执85号之二。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457,2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457,2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8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5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17,449,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55,69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434名股东共计63,457,253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的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